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%以下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杨东文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维科技术股份比例降低至 5%以下暨减持达到 1%的告知函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杨东文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726,500 股；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694,900 股；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0,667,775 股变动至 24,246,3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.84%减少至 4.62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且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杨东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H60****66,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

2、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杨东文	大宗交易	2022.12.30	人民币普通股	1,726,500	0.33%
	集中竞价	2023.7.20	人民币普通股	2,178,300	0.41%

			股		
		2023.7.21	人民币普通股	2,516,600	0.48%
合计	-	-	-	6,421,400	1.22%

注：1、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，配偶李婷女士以其他方式持有维科技术1,000,000股股份，占总股份的0.19%，与杨东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,246,375股，占总股份的4.81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编号：2023-009)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		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杨东文	无限售流通股	30,667,775	5.84%	24,246,375	4.62%
李婷	无限售流通股	1,000,000	0.19%	1,000,000	0.19%
合计	-	31,667,775	6.03%	25,246,375	4.81%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 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 杨东文已向公司出具《减持计划告知书》。本次杨东文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《维科技术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

3、 本次杨东文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